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的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資產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所有執行董事在現時及[編纂]後的可見將來將會繼續通常居於中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豁免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管理人員留駐的規定。

為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會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位法定代表，分別為梅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鍾有棠先生(我們的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管道。鍾有棠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各法定代表將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下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方式聯繫。倘任何法定代表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會即時通知聯交所；
- (b) 各法定代表均可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有意聯絡董事之時，於任何時候即時聯絡所有董事。各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如聯交所有需要聯絡各董事、法定代表及公司秘書，彼等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該等聯絡方式)；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擁有或符合資格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能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d) 各董事已各自確認，如董事預期將要外遊或離開辦公室，彼將會向法定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日期為止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之額外渠道；及
- (f) 本公司將於香港維持主要營業地點。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集團曾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於[編纂]後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